

繼承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向貴公司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並保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絕無任何偽造、詐欺、錯誤等，如有遺漏、錯誤不實之情事致他人受損害者，立協議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具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涉。

法定繼承人係指民法訂定繼承人順序（第1138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序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40條 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附表一)

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歿)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生			

被繼承人 於懷恩聖地永久使用權狀，共 張，以上法定繼承人共 名，協議後同意(附表二)繼承過戶名單及內容，若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問題，立協議書人願負責並放棄法律上先訴抗辯權。

(附表二)

權狀編號	繼承人

立協議書全體簽章:

此致

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